

关于组织征集 2025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369 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征集 2025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预通知》（工消费函〔2025〕281 号）精神，现组织开展我省 2025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思路

深入实施“三品”战略，遵循“自主申报、优中择优、动态管理”原则，从历史经典、时代优品、潮流新锐等三个维度，征集一批优质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，加强与工信部联动做好消费名品宣传推广，充分挖掘发挥荆楚消费品工业特色优势，加快构建中国消费名品方阵，助力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消费名品体系。聚焦本地消费品产业特色优势，面向轻工、纺织、食品、医药等消费品领域，深入挖掘自主创

新、品质高端、信誉良好的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品牌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特定人群适用产品品牌。支持适老化产品、助残产品、妇幼产品等类别，并依据产品功能创新性和适用性差异化制定评价标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是深化思想认识。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办、国办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的创新举措，请各地深化认识，高度重视中国消费名品征集申报工作。

二是组织申报推荐。认真领会工信部《通知》中征集领域、征集方向、申报条件等要求，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填写《2025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。我省消费品推荐数量见附件，适老化产品、助残产品、妇幼产品等特定人群适用产品推荐数量不受限制。对于已纳入首批中国消费名品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不再重复申报。请各地经信局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材料，征求市（州、林区）级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药品监管等部门意见后出具推荐意见，于9月19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、推荐意见寄送省经信厅消费品工业处，联系人：王诚，027-87236850。

三是强化政策支持。鼓励各地立足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，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品牌及重点企业，加大金融、人才等支持力度，加强消费品牌宣传推广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，

积极打造区域优势品牌和知名企业。工信部建立消费名品梯度培育和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每3年对名品企业开展评估复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取消消费名品资格。

附件：工信部关于组织征集2025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预通知（工消费函〔2025〕281号）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

